

苗栗縣公館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獎成績甄選辦法【藝術才能獎】

一、甄選原則

1. 以一至六年級就學期間，參加學校或政府單位主辦之藝術才能獎項為準(音樂、美術、表演藝術、書法等)。
2. 非學校或政府單位主辦，但屬於全縣性、全國性、分區性質者，列入一般類採記
3. 私人機構或補習班自行舉辦之檢定、考試，不予採記。

二、甄選積分：參加各項藝術才能競賽獲獎者：

級 別 積 分 獎 別	校內	鄉鎮	縣級、分區	省、全國、國際	一般類
第一名(特優)	5	7	10	15	5
第二名(優等)	3	5	8	13	3
第三名(甲等)	2	4	7	12	2
第四名			6	11	1
第五名			5	10	1
第六名			4	9	1
佳作(入選)	1	3	3	8	1

三、每年畢業典禮時，先由學生填寫個人甄選資料，經級任審核後，依得分順序，頒發每班積分前十名學生最佳藝術才能獎（以班級人數三分之一，四捨五入）。

四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(103.6.25)通過後實施，自第 111 屆畢業生開始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苗栗縣公館國民小學最佳藝術才能獎甄選資料表

年 班 座號： 姓名：

項 目	獎 別		次 數	小 計	合 計	認 證
校 內	第一名(特優)	5				
	第二名(優等)	3				
	第三名(甲等)	2				
	佳作(入選)	1				
鄉 鎮	第一名(特優)	7				
	第二名(優等)	5				
	第三名(甲等)	4				
	佳作(入選)	3				
縣 級	第一名(特優)	10				
	第二名(優等)	8				
	第三名(甲等)	7				
	第四名	6				
	第五名	5				
	第六名	4				
	佳作(入選)	3				
省 、 全 國 、 國 際	第一名(特優)	15				
	第二名(優等)	13				
	第三名(甲等)	12				
	第四名	11				
	第五名	10				
	第六名	9				
	佳作(入選)	8				
一 般	第一名(特優)	5				
	第二名(優等)	3				
	第三名(甲等)	2				
	第四名	1				
	第五名	1				
	第六名	1				
	佳作(入選)	1				
總 分						